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249H2G0

项目名称：兵团 2024 年排污许可技术支撑项目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响应书.....	45
一、响应书.....	46
二、资格证明文件.....	48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8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0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52
（四）投标保证金（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53
（五）资质要求.....	54
（六）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55
三、商务文件.....	5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8
（二）、开标一览表.....	60
投标报价明细表.....	61
（三）、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2
（四）、公司资质.....	63
（五）、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64
（六）、财务状况.....	65
（七）、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66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7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70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1
四、技术文件.....	72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72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73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	74
五、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 2024 年排污许可技术支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49H2G0

项目名称：兵团 2024 年排污许可技术支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90 万元

最高限价：190 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兵团生态环境局的工作部署，指导师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做好兵团排污许可首次发证、重新申请等相关技术指导工作；指导师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逐步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围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主线，推动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全面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为“一证式”管理打基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北京时间），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2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人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直达连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明珠大厦 14 楼

项目联系人：王珂

项目联系方式：0991-2890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南门 8 楼

联系人：杨芳、师翠婷、杨泽艺、张辉

联系方式：18199926600 136993872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兵团2024年排污许可技术支撑项目
	项目编号	TC249H2G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兵团生态环境局的工作部署，指导师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做好兵团排污许可首次发证、重新申请等相关技术指导工作；指导师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逐步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围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主线，推动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全面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为“一证式”管理打基础。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90万元，最高限价190万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5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p> <p>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8日11:00（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_90_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p>2024年5月8日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址：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p>

10	评审办法	<p>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p>
1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p> <p>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p> <p>账号：3002 0128 1910 0057 504</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 /月/日 11:00（北京时间）</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p> <p>供应商也可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p>

		保函，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400-903-9583。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师翠婷</p> <p>联系电话：13699387229</p> <p>提交方式：纸质版盖章询问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p>注：①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②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p>③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缴纳金额：/</p> <p>缴纳时间：/</p> <p>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中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p>
1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p>(1) 第一笔：合同生效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项目前期工作费；</p> <p>(2) 第二笔：乙方提交 2024 年前三季度的月复核、抽查台账及数据回流工作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额的 40%。</p> <p>(3) 第三笔：乙方完成 2024 年排污许可技术支撑，提交全部成果且服务满意度 90 分（含 90 分）以上，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额的 20%。</p>
16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规定执行；</p> <p>(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并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7	其他说明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内容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
18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9		<p>注意事项：</p>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p>

	<p>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p>																											
20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依照上述招标收费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15%，不足 5000 按 5000 计，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或由招标代理从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计算标准为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880 1449 1272"> <thead> <tr> <th rowspan="2">计算区间（万元人民币）</th> <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58%</td> <td>1.58%</td> <td>1.0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6%</td> <td>0.84%</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93%</td> <td>0.62%</td> <td>0.63%</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61%</td> <td>0.35%</td> <td>0.41%</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27%</td> <td>0.17%</td> <td>0.22%</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电汇，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p>	计算区间（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8%	1.58%	1.0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6%	0.84%	0.8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93%	0.62%	0.63%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61%	0.35%	0.41%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7%	0.17%	0.22%
计算区间（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8%	1.58%	1.0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6%	0.84%	0.8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93%	0.62%	0.63%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61%	0.35%	0.41%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7%	0.17%	0.22%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 11.1 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 11.3 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递交申请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

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6.8.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

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8.3 公证员对开标/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3.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兵团政采云进行公示。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 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下列收费标准，依照招标收费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计算标准为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8%	1.58%	1.05%
100-500	1.16%	0.84%	0.80%
500-1000	0.93%	0.62%	0.63%
1000-5000	0.61%	0.35%	0.41%
5000-10000	0.27%	0.17%	0.22%

支付方式：电汇，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或由招标代理直接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背景

为进一步强化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管理，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293 号）、《关于印发〈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2〕237 号）等相关工作部署，委托技术单位为兵团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提供全面技术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兵团生态环境局的工作部署，指导师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做好兵团排污许可首次发证、重新申请等相关技术指导工作；指导师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逐步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围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主线，推动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全面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为“一证式”管理打基础。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常态化新发证质量复核和抽查工作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对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常态化复核和抽查。协助师市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完成修改，建立整改台账；按照兵团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及要求，在各师每月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中开展质量抽查，形成抽查台账；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作安排，推动打造排污许可管理标杆。

（二）开展新发证现场核查工作

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各师市区域内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抽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48 家（以 2023 年首次申请 240 家的 20%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16 家（以 2023 年重新申请 160 家的 10%计），按月调度整改情况，每半年形成抽查结果和整改完成情况。梳理常态化复核和现场抽查中遇到的典型问题案例，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三）指导师市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核查

在全面完成“双百”任务目标的基础上，技术单位对兵团各师市排污许可证

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等工作开展现场技术帮扶，详细了解各师市工作进展情况，对各师市生态环境部门及企业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为企业及基层核发管理人员提供技术支撑和解疑答惑。

（四）为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按照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技术单位指导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辖区内新增排污单位及已核发排污单位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

（五）落实包保联络制度，做好答疑及排污许可证临期提醒

技术单位对各师市有关排污许可申领与核发等提问进行电话、微信答疑；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技术单位协调行业专家、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专家解决，确保师市排污许可工作顺利进行；做好动态更新，定期对师市有效期届满或临期的排污许可证进行梳理，按月下发师市生态环境局，提醒排污单位进行延续。

（六）开展排污许可证宣贯培训工作

年内举办两次培训工作，将现场核查和政策宣贯、帮扶指导有机结合，组织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面向排污许可管理人员、企业法人等相关人员，做好政策、技术规范解读和宣贯力度，进一步提高排污许可核发管理人员、排污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提升排污单位合规申请、按证排污能力。

（七）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

依托数据回流工作成果，实时回流排污许可数据，对回流数据进行清洗、加工，结合兵团实际，探索排污许可数据应用，实现数据可查询、可统计、可分析、可追溯，提升排污许可整体信息化，为环境监测、证后执法监管等工作打好基础。

四、进度安排

分阶段产出相关成果，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全部成果产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定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_____

有 效 期 限: _____ 年 月 日 — _____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_____

2. 咨询要求：_____

3. 咨询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报酬总额为: _____

2. 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税号、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_____

税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财务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向_____（按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办法计算）。

2、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按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办法计算）。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___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1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45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45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

的综合评估分。

2.3 评审办法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承诺书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响应文件的格式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 部分 (45分)	人员配备 (32分)	<p>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环保类专业高级职称，具有近半年任意连续三月的社保。项目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项目全过程，并担负实质性工作。符合条件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 配备全职技术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20名，其中具有生态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4人得5分；具有生态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2-14人（不含14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技术组成员职称证书及近半年任意连续三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缺项，不得分。</p>		

		近 2 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组成员参与或正在参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技术评估、环境状况评估、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等工作，每人得 2 分，此项满分 22 分；评审时需提供参与项目经历证明等，如有则按要求计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应具备近 2 年以来排污许可、建设项目技术评估、环境状况评估、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等类似工作业绩，每项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外包合同不予认定）为计分依据。
	组织架构方案 (3 分)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架构方案完善，服务质量指标明确、组织架构合理的得 3 分；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服务质量指标较明确、组织架构较合理的得 2 分；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程度一般，服务质量指标不够明确、组织架构简略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工作方案质量 (25 分)	1、对项目认识分析透彻深刻，实现目标和完成内容的理解全面。 2、工作方案思路清晰、责任明确。 3、工作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对兵团或各师市生态环境局及企业的技术指导措施明确具体。 4、结合上门服务、蹲点指导等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合理、紧凑的安排工作推进时限。 5、工作方案能对项目起到持续支撑作用。 工作方案参考以上五项要求，工作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熟悉兵团排污许可发证实际情况。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部分满足但缺乏针对性扣 2 分。
	服务保障承诺 (5 分)	后续服务承诺全面、服务体系完善，后续服务措施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较科学、较完善可行，能满足实际要求得 3 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 (5 分)	进度计划合理，主要节点安排得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较科学、较完善可行，能满足实际要求得 3 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置等其他保障措施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完善可行，能满足实际要求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5 分)	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完善可行，能满足实际要求得 3 分；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项目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四) 投标保证金（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五) 资质要求
- (六)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四) 公司资质
-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六) 财务状况
- (七)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八)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 (三)、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响 应 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元（人民币大写）¥：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执行。

4.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执行。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7.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8.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9.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0.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2.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4.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说明：电汇、转账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或缴纳保函凭证。

（五）资质要求

（六）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需求，成交后提供）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 4、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公司资质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内容，格式自拟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六)、财务状况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七）、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简单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 ①针对本项目的项需求理解(含项目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业务需求理解等)；
- ②简单方案说明及总体方案设计（按照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整体及分项方案）；
-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 ⑦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 ⑧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内容自拟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